

附件 2



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 (一) 编制、执行房改房维修资金和商品房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 记载房改房维修资金和商品房维修资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 负责房改房维修资金和商品房维修资金的核算，负责审核房改房维修资金和商品房维修资金的提取和使用
- (四) 编制房改房维修资金和商品房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 1. 单位领导岗位 2 人。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 2. 其他管理人员岗位 2 个
- 3. 专业技术岗位 2 个
- 4. 单位内设综合部、财务部、缴存部、使用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86.96 万元，支出总计 286.9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0.03 万元，增长 95.30%。主要原因：本单位有代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结余分配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注：2022 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 01 表；2021 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6.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6.9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上述各项收入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99 万元，占 40.77%；项目支出 169.97 万元，占 59.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上述各项支出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86.96 万元，支出 286.9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140.03 万元，增长 95.30%。主要原因：本单位有代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注：2022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 04 表。2021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27%。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75 万元，增长 21.6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增加了单位职业年金的支出及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相对上年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39 万元，占 6.37%；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61.69 万元，占 34.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90 万元，占 9.4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8.71 万元，占 49.65%。（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一名在编人员退休，造成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费用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一名在编人员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一名在编人员退休，造成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费用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社保缴费比例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为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和一般性支出减压工作，减少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纳比例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实际下达项为“住房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为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和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减少了部分公用和商品服务支出。

（注：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5 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大本，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8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8.2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

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经常性赠予、资本性赠予和其他支出。

（注：上述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6 表，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7.73%。与 2021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8.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支付代建工程款，2022 年度支付该项工程尾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2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08.28 万元，占 100%。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 2022 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 07 表；2021 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1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增加减少情况。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

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 2022 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 08 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

车的燃油费、公务用车保险费、维护保养费和年审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1.12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和一般性支出压减政策，切实减少公务用车申请而节省的燃油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注：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 09 表，2022 年的出国团组数、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接待团组数、接待人次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61.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全市五个易泡水小区供电改造项目，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8.2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管理”等 2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按照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至 2022 年底项目预期目标均已完成。（预算部门如有，请对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没有，则简要说明本年没有进行相关工作及理由。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此项）。

完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2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按照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至 2022 年底项目预期目标均已完成。（财政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预算部门请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简单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此项）。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预算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4.12 万元，执行数为 6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按时完成各项业务工作计划。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内控制度不完善；二是资

金管理水平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三）部门评价结果（预算部门填写，部门所属单位不需填写）。

因我单位无网站，我单位 2022 年项目绩效自评已按要求在局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在 3 个以内的，至少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 3 个的，至少将 2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琼财绩〔2020〕594 号）填写。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我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

反映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预算部门（单位）重点项目财政评价情况，如有，可将评价报告附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字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注意部门汇总公开决算时，因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部门汇总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应为部门所属的各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的汇总数；决算数字可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机关运行经费”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海口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注：上述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字取自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注：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字取自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F01 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

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